

附录7.1-9 集美大学航海技术系实验室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必须按预约时间提前到达实验室，做好上实验课前准备，不得迟到早退。迟到超过 10 分钟或者提前离开实验室，则取消本次实验资格。

二、实验前须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熟悉课程相关理论知识，明确实验目的、原理及步骤，完成预习报告。设计性实验要预先拟定实验方案，接受指导教师的提问和检查。

三、进入实验室要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不穿拖鞋、背心，保持安静，不带入食物，不准吸烟和随地吐痰，不乱丢纸屑及杂物，实验中不接或者打手机。

四、进实验室后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服从教师或者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和安排。

五、按规定分组进行实验，准备就绪后，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方可进行正式实验，实验过程中如对设备有疑问，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提出，不得自行拆卸维修。不得擅自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不准将任何实验室物品带出实验室外。

六、实验时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制度。实验中如出现事故（包括人身、设备、水电等）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并停机检查原因，保护现场。

七、实验中要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和易耗品，爱护器材。要严肃认真记录实验数据，实验结果（数据）必须交现场指导教师审阅直至数据通过为止。

八、实验结束，整理清点好仪器、设备、工具、量具及附件，盖好仪器罩，切断水电源，搞好清洁卫生，保持实验室内整洁，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九、上完实验课后，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认真分析、整理和处理实验结果（数据），编写实验报告，按时交教师批阅。

十、实验不合格者必须重做，但须向实验室预约，并安排在课外或自习时间进行，实验报告不合格者必须重写。

十一、进行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学生，在进入实验室前必须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认真阅读与实验相关的文献资料，理解实验原理，熟悉仪器性能。只有预先拟定的实验方案经实验指导教师认可后方可进行实验。

十二、对不遵守本守则的学生，指导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视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程度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